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4〕70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川沙新镇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川沙新镇内部审计工作，强化审计监督职能，落实整改措施。根据新区审计局和新镇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内审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4 年度川沙新镇内部审计项目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川沙新镇紧紧围绕市、区审计局“十四五”审计工作发展规划部署内审工作，继续在新镇“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，上下协调，内控严密”的新局面下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服务与监督职能，坚持审计工作全覆盖、不断强化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重点部门的审计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发挥内审工作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和“保建设、促发展”的重要功能，增强内审“免疫”功能，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和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2024 年的内审工作，主要采用内外审结合方式，独立、客观、有序开展审计，科学编制审计工作计划，以“三年轮审”、“离任必审”、建设工程“凡建必审”等原则，有序安排和开展经责审、财务收支审、专项审计调查、建设工程审价及决算审计等审计项目。包括经济责任审计 5 项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5 项，专项资金审计 2 项，建设项目竣工审计全覆盖，促使审计工作任务更趋具体化、更具目的性。

（一）着眼于监督权力运行，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

2024 年，继续推进“三年轮审”及“离任必审”的目标要求，确保监督无盲区。开展川沙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任中经责审、财政所和城运中心 2 个单位原法人离任经责审及对农投公司和城建中心 2 个单位纪审一体化经责审。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重大决策、履行管理职能和廉洁管理方面的情况，进一步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完善监督机制，防范廉政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镇相关部门评价和选拔、任用领导干部提供参考依据。

2024 年度，安排经责审计 5 家，其中任中经责审计 1 家、离任经责审计 2 家、纪审一体化经责审计 2 家，另离任审计对象根据干部任用情况，由党群办负责提供。

（二）着眼于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加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

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、德川养护院、六灶敬老院、川沙第二敬老院、六团敬老院 5 家行政单位财务收支审计，关注财政、财务收支真实、合法和效益情况，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情况，

促进费用支出的合理、合规及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到位，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。主要为 4 家敬老院公转民营账务清理提供财务支持。

2024 年度，安排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5 家。

（三）着眼于服务领域质量提升，加强专项资金审计

一是开展对符合分配条件的 24 个村经合社 2023 年度年终收益分配专项审计，将预算安排、资产负债、当年的收益情况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，为职能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提供财务支持，提升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二是开展对部分或全额使用财政资金情况的延伸审计监督。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24 年度，安排专项审计调查 2 家。

（四）着眼于监审联动成效，加强“纪审一体化”监督审计

深化贯通协同。自 2021 年川沙新镇被区纪委定为“纪审一体化”街镇试点之一起，新镇纪委与内审室联手开展试点项目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廉政风险突出的单位列入重点项目，相互借势发力、协同互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研商，充分发挥监察审计一体化的监督合力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。

2024 年度，安排“纪审一体化”项目 2 家。

（五）着眼于建设项目投资效益，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

继续严格按新修订的《川沙新镇镇级财力投资建设工程项目

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严把审核、监督关，做好基建项目全覆盖审价工作。同时，为提高第三方审价机构工作质量，防止中介机构或审计人员弄虚作假、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违法行为，加强对建设单位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项目的过程监督和评估，实施对已完成的工程招投标、决算审价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工作。

（六）积极完成其他交办任务

认真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及镇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。**三、工作措施**

（一）强化内审职能，注重队伍建设

1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以审计精神立身，以创新规范立业，以自身建设立信”要求，自觉提升政治能力和专业水平。

2、通过以审代训、双月培训、专题调研、专项辅导、经验分享等方式，强化审计人员法治、廉政意识，打造一支信念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务实、清正廉洁的专业化内部审计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强化审计监督，创新工作体系

1、实现全覆盖归口管理，做到事前预防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，确保“工程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”。

2、建立镇班子领导每年专题听取审计年初工作计划、年中执行情况及年底工作总结，每季度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开展问题整改情况分析等机制。

3、围绕镇党委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强化“审、帮、促”作用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党和政府监督体系中的“第一道关口”

作用，规范公共权力运行，助推民主、科学决策。

（三）强化整改落实，注重结果运用

1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定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、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，切实做好审计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。结合“即知即改”和“边审边改”，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机制，明确整改第一责任人和“新官理旧账、新官管新账”要求。对问题较轻的，督促即知即改；对无法即知即改的问题，进行“面对面，一对一”督促，“清单式、销项式”处置；对单个部门难以实现整改的问题作为难点，向镇分管领导汇报，第一时刻预判风险；对问题严重或屡审屡犯、整改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开展组织约谈和纪委查纠。

2、依托纪检监察部门，加强内审成果运用，加大对整改不力情形的问责力度，力求内审发现问题“不能不改”“不敢不改”，有效形成监督“闭环”，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、有效，推动审计监督和整改成果真正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川沙新镇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表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3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

核稿：倪芳英

（共印 6 份）